

自強國中寒暑假特定學生午餐餐券補助說明

一、依教育處建議：學校與便利商店取得合作，方便學生在寒假領取午餐。

學生取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限中午時間取餐，取餐食必攜帶學校【學生證】，蓋有學校戳章，限本人使用，並於名冊簿上簽名。**(商家可要求出示學生證，否則可以拒絕)**
(家長可代領，須出示該生學生證，商家可拒絕接受未出示證件者領取，會登記並通知學校，嚴重或態度不佳者取消其補助)
- (二)每日／每餐 80 元為限，少於 80 不找零，多者自行補差價，不得合併使用（多日併取）、逾期使用。
- (三)限取有飽足感之主餐，且必為鮮食商品，便當、飯糰、燴飯、涼麵、義大利麵、漢堡、三明治等；飲料限搭配”鮮奶”。**糖果、泡麵、餅乾及其他飲料等一律不准，不可換取其他物品（如衛生紙等）。**
- (四)發票需打統編及商品明細，發票由商家保管及結算。
- (五)**未使用之餐費不得要求店家逾期使用。**
- (六)用餐日期：

113 年 1 月 22 日 至 2 月 8 日（不含六日）計 14 天

週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1	1/22	1/23	1/24	1/25	1/26	1/27	1/28
2	1/29	1/30	1/31	2/1	2/2	2/3	2/4
3	2/5	2/6	2/7	2/8			

（以上類別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）

二、取餐商家地理位置圖，如下：



三、請務必恪遵規定，珍惜補助，每日用餐。

午餐秘書 敬啟